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3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
9樓

承辦人：林煌傑

電話：02-27233372#202

傳真：02-27233419

電子信箱：mect05@mec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人字第1110000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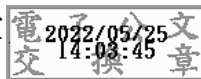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
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比照
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並以本次選舉為限，請
廣為宣導，並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本會人事室



文山區公所 1110525



BSAA1116017296